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土治办〔2021〕3号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业局：

为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江苏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于2021年底前将年度工作自评估报告报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附件

江苏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

土壤是人类活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事关老百姓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为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本着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系统治理，坚持严控增量、管控存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地方性法规出台，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进一步摸清污染家底，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1. 推进整改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持续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土壤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各地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调度和督办。对于2020年底前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各地要加强后续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加快推进，定期在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上填

报整改进展，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等部门参与，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列入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计划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推进条例编制工作，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持续修改完善草案，确保按期提交审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司法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二）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结和成果应用

3.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总结办法》（环办土壤函〔2020〕410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共同做好全省农用地详查的验收总结工作。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各设区市于2021年5月底之前完成对市级委托的任务承担单位的行政验收工作并提交总结。省级委托的任务承担单位由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参与）

4.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深度调查及溯源。以望虞河沿岸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所在的详查单元以及周边地区为调

查区域，开展加密采样调查及溯源分析，进一步确定农用地土壤污染边界，查明土壤污染程度及农产品质量情况，通过工业源、农业面源、地质背景调查分析，确定污染来源，制订污染源头防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5. 做好涉镉等重金属超标在产企业和遗留地块的整治。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各地应组织企业按照涉镉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原则上应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针对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遗留地块，各地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原则上应在年底前完成；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路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参与）

6.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各地要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在产企业，于2021年9月前全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7. 加强遗留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暂不开发的，要按照暂不开

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要求，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对存在污染扩散风险的地块，应责令土地使用权人及时采取有效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仅存在地下水污染物超标的遗留地块，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溯源监测，排查污染原因，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8. 推动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调查。对需要开发利用的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安排，制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原则上在3年内完成；属于污染地块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9.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落实耕地分类管理要求，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整改补划。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果，结合土地利用变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实行耕地土壤

环境质量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参与）

10.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各县（市、区）要制定“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全面推进落实。提高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等技术，巩固提高安全利用成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于严格管控的重污染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有序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生态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有效管控风险。鼓励各地在切断污染源的前提下，试点开展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污染耕地修复工作，着力推进“红区”销号、“黄区”转“绿”。加强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评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参与）

11.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示范基地）建设。在南京、徐州、苏州等3市选择4个典型污染区域，建设“江苏省典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2021年启动示范区建设，利用3年左右时间，充分发掘我省重金属低积累作物的种质资源，研发配套水肥农艺管理措施，筛选安全高效的土壤重金属钝化材料，集成和示范粮食、蔬菜等作物的重金属综合阻控技术，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为全省大面积应

用提供技术样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参与）

12. 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2021年6月底前，各地要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和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案。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2021年全省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0.6%，农药包装物安全回收率持续提升。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推进废旧地膜回收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机械化捡拾回收技术，加强适宜江苏地区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研究与试验，示范推广已熟化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测网络。到2021年底，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8%以上。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县）建设，发布推介一批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提升绿色防控覆盖率；大力推广应用高效植保机械，全面提升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动“科学用药进万家”行动，促进农药减量增效，2021年全省农用农药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0.5%。（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3.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新增重点单位应当在一年内完成责任书签订工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

染防治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进行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14.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各地要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2020年之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在2021年底前需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15. 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逐步纳入“一张图”汇总管理。各地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9号）要求，因地制宜、因地施策，2021年6月底前制定并落实本辖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的具体办法或措施，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杜绝监管漏洞。土壤污染风险不明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前，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严格控制用途转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21年起，在土地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修复情况。做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对其中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情形的地块做好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16.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 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地方审查职责，严格把关，避免流于形式。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评审部门定期将辖区内评审通过率情况向社会公开。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17.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污染监管。 对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编制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召开会议评审后，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风险管

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强化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信息公开，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修复现场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18. 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各地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将相关要求纳入正在制定的《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对违规滥用、使用不合格塑料防尘网、不及时回收利用等行为进行约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严厉打击废弃塑料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倒逼施工企业规范使用塑料防尘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参与）

19. 严格执法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切实履行义务，规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活动，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对有土壤污染风险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应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及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库，规范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20. 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各地加快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加快推进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围绕地下水国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结合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结果，有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等措施。择优支持一批试点项目，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为全省工作探索经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参与）

21. 开展我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启动我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现状排查分析、水源地及重点污染源监测调查等工作，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构建地下水污染管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参与）

22. 组织实施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信息调查与试点监测。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化工石化、涉重类重点污染源和工业园区，充分衔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结果，掌握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维护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信息清单，并以现有地下水监测井为主开展试点监测。（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3. 坚持规划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统筹短期攻坚和长远治本之间的关系，坚持“严控增量，管控存

量”的原则，本着“稳中有进”的总基调，科学编制《江苏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合理提出2025年规划目标和“十四五”主要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参与）

24. 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技术规范》《复合污染工业场地调查技术规范》《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技术规范》《电镀行业污染场地环境调查技术规范》《污染场地修复后期监管技术指南》《污染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体系。争取将3项左右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纳入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内容。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25. 推进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网点位全覆盖。落实国家网监测任务，选取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开展监测；实施省级监测任务，对389个风险点开展监测，实现现有网络土壤点位全覆盖监测。选取部分污染地块开展土壤-地下水协同监测，结合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对场地内土壤、地下水和周边土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6.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各地要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按照5年完成一轮辖区内所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的要求，科学制定监测计划，同时需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年抽取10%-20%开展外部质量抽查或监督检查。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已扩散或者存在危害公众健康风险的，应当责令重点监管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污染物风险管控工程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7. 利用遥感技术监管污染地块。各地要根据《江苏省利用遥感技术监管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活动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329号）要求，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上传符合要求的空间矢量数据。省环境监测中心每半年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一次遥感识别，形成疑似违规开发地块名单，各地要及时对疑似违规开发地块名单开展实地核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8. 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使用。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使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登录系统，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检查系统内地块的进展，每半年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情况要及时反馈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在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地块现场核查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29.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各地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组织申报项目，充实项目库，避免“资金等项目”。自2021年起，各设区市每年须

组织申报2个以上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以通过国家审核并纳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为准)，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中央生态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等项目实施监督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0. 探索建设污染土壤综合利用中心。积极支持南京等地探索建设污染土壤综合利用中心，形成“修复工厂”治理模式，全过程服务区域内污染土壤修复，实现污染土壤就地消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 强化监督考核

31. 强化宣传发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宣传引导，推动普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让守护净土真正成为全民自觉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参与)

32. 强化公众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作用，尊重社会组织和公众对污染土壤行为的知情权、报告权和举报权，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政府网站等途径，对土壤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参与)

33. 开展“土十条”终期考核。在各地自查基础上，对各设区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各

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综合年度评估和终期考核情况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34. 做好审计配合。配合做好审计署（含特派办）、省审计厅等审计机关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审计监督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严肃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和提出的审计建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参与）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程》（苏土治办〔2020〕13号），进一步发挥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管理协同、工作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互助互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同时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事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定期调度督办，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二）强化资金保障

做好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管理，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用好用足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省财政厅牵头，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三）强化科技支撑

依托省科技计划，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题，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污染场地示范应用，加强关键成熟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集成示范，为科学治土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执法保障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基层土壤环境执法能力，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土壤专项培训。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惩治污染土壤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